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元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武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侯紹元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日108年度建字第58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70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紹齊